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筆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20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強制罪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本件被告Ａ０３所為強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24號民國115年6月24日調解筆錄及附件資料（易字卷第31至47頁）、被告Ａ０３於審理中之自白及被告Ａ０３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起訴書）之記載（同案被告Ａ０４部分，由本院另予審結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按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。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乃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被告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行為固屬失當，惟本件糾紛係因被告與鄰居即同案被告間之停車爭執衍生而起，審酌案發當時爭執雙方之互動及衝突情形，被告因係一時衝動始率為犯行，考量本件行為之時間、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程度，復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所悔意，又本件被告業已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載明原諒被告及從輕量刑等語（易字卷第47頁），且經撤回告訴，有上開調解筆錄等資料可憑，本院因

認被告之強制犯行，犯罪之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此後被告應知警惕，又被告已年逾七十歲，年老體衰，故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嫌過重，尚無庸逕以罪責相繩，依刑法第61條第1款之規定免除其刑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公訴意旨另略以：被告Ａ０３為上開強制犯行時，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而對告訴人Ａ０４為附件犯罪事實所載傷勢之行為，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起訴書所指被告Ａ０３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，已據告訴人Ａ０４於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（易字卷第4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就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惟依起訴意旨，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，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強制罪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59條、第61條第1款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士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解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04條：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0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與Ａ０４係鄰居關係，雙方前因Ａ０４將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社區門口通道，Ａ０３對該機車吐口水而互生嫌隙。嗣Ａ０３與Ａ０４於民國115年2月14日14時5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電梯內相遇時，雙方再度因前開吐口水之事爆發口角衝突，Ａ０３竟基於強制犯意，於電梯抵達4樓時，以其身體故意阻擋在電梯門口，不讓Ａ０４步出電梯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４離開電梯之權利，2人隨後又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在該處電梯內及電梯口徒手相互拉扯毆打，致Ａ０４受有左唇嘴角挫擦傷及右顳頷關節扭挫傷等傷害；Ａ０３則受有左上臂撕裂傷及雙側前臂撕裂傷等傷害。嗣經雙方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、Ａ０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兼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雙方提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資佐證。足認渠等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。至雙方雖均於警

詢時辯稱有「防衛動作」云云，惟按刑法上之正當防衛，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前提，如彼此因口角互生不滿進而肢體衝突，雙方均有傷害對方之犯意與行為，屬互相攻擊之互毆行為，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，雙方所辯正當防衛等語，均不足採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Ａ０３以身體阻擋告訴人Ａ０４去路之強制行為，與隨後發生之傷害行為，係於同時、同地之密切接近時間內實行，且係基於單一之衝突犯意所為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莊　士　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琬　甄